**嘉南藥理大學110學年度新生盃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歡迎及加強新生休閒生活之照護，以提倡學生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班際學生之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促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及11月3日(暫定確定日期將另行公告通知) 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田徑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110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新生班級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，**以班為單位**

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每系每班限報1隊，每人限報名參加1隊，不得跨隊參加。

八、報名人數:每隊25人(另報名5人為預備員)，下場每隊20名(男生15人女生5人)，

若有疑問請電洽學校分機1216鄭欽嬴老師。

九、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40秒分勝負，勝負距離各2公尺

十、預賽採會前賽(由各學院先行比預賽，每學院取兩隊進入複決賽)。

十一、決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十二、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(含棒球、壘球、足球、塑膠顆粒等)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通知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屆時未參加者由大

會代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

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

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 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

賽。

(三) 未經報名註冊之人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五)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:2,000元、第二名1,5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)。

**嘉南藥理大學110學年度新生盃拔河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: 組別:**  **隊長:** | | |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人： |  | 電話： |  |

註：

1. 自即日起至**110年9月30日**止，請將報名表紙本回傳至體育室陳保宏先生或電郵 【cjn321@mail.cnu.edu.tw】 (**經電郵回傳者，回傳後請務必確認，避免遺漏，若無確認以致後續未列入賽程，恕不負責**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2. 聯繫電話:06-2664911轉1216、1217、1218
3. 本表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。